

河南省地方军工志

(1965—1987)

一九九〇年五月

前 言

《河南省地方军工志》的编纂工作是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的领导下，在科工办史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在编纂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依照《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为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地体现我省地方军工二十三年来发展状况，使该志真正成为历史的真实写照。

此志的编纂工作始于一九八八年七月，经过近二年的努力，共收集资料十万多字，对收集资料严格进行考证、核实，反复推敲，四易其稿，力求达到详实、准确，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此志上限自一九六五年，下限至一九八七年，共十章三十三节，八万多字。基本上客观地反映了河南省地方军工的历史风貌，是我省地方军工系统各级领导的历史参考书，它对推动军工企业的发展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编写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地方军工企业分散，资料繁杂，不易收集，书中难免会有遗漏和欠缺；再加上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缺乏编纂经验，定有不少不当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科工办领导各处室领导和各地方军工企业领导、史志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建设.....	10
第一节 建设投资.....	10
第二节 设计施工.....	12
第三节 建设情况.....	14
第二章 生产.....	18
概 况.....	18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0
第二节 生产管理.....	22
第三节 工装管理.....	32
第四节 设备管理.....	35
第五节 能源管理.....	39
第六节 质量管理.....	42
第七节 技安环保.....	49
第八节 劳资管理.....	54
第九节 企业整顿和工业普查.....	60
第三章 经营管理.....	64
概 况.....	64

第一节	经营销售	6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72
第三节	物资管理	79
第四章	科学与技术	85
概 况		85
第一节	工艺与设计	87
第二节	科研与革新	88
第五章	地方军工调整	90
第六章	组织机构	93
第一节	企业党组织	93
第二节	行政系统	96
第七章	党群工作	100
第一节	党的建设	100
第二节	干部管理工作	107
第三节	纪检、民兵与治安保卫	109
第四节	工会工作	110
第五节	共青团工作	112
第八章	文化技术教育	116
第一节	职工教育机构与设施	117
第二节	职工培训与教育成果	119

第三节	子弟学校·····	121
第九章	生活福利·····	124
概 况	·····	124
第一节	集体生活福利设施·····	125
第二节	医疗卫生·····	130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32
第四节	爱卫会·····	134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135
第十章	附录·····	137
之一	地方军工各厂简介·····	137
之二	编委会、编辑人员名单·····	147

概 述

河南省地方军事工业(下称地方军工),是河南省地方国营军工企业,隶属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简称省工办)领导,由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原第五机械工业部)业务归口,军品生产计划直接由军委总参谋部动员部下达,是我国兵器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八〇年以前主要从事轻武器及弹药等军品生产,一九八〇年以后,随着国家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地方军工产品和组织结构也相应地进行了调整,产品由专业军品型,转为军民结合型,企业由原来的十五个调整为一九八七年的八个。到一九八七年底,河南地方军工有职工749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193.8万元(其中生产性5767.03万元),净值5690.31万元;占地面积2508728.82m²,建筑面积379156m²(其中生产性建筑196832m²)。

根据中央部署,河南省于一九六四年开始规划地方军工的筹备和建设。确定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建设八个轻武器和弹药工厂,同时还规划了与地方军工配套的工具、铸锻以及电业、交通、通讯、医院等项目,这些项目建成后也归口五机部管理。上述地方军工和配套项目大部都得到了付诸实施。截止一九六九年底建成十二工厂、一个医院。分别是:

半自动步枪1个,即中新机械厂,代号383,设计年产半自动

步枪25000支。

手榴弹及地雷厂1个，即黄河机械厂，代号856，年产木柄手榴弹100万枚、地雷10万个。

轻机枪厂1个，即华原机械厂，代号9676，设计年产轻机枪1500挺。

迫击炮厂1个，即长江机械厂，代号9617，设计年产迫击炮等1500门。

迫击炮弹厂1个，即东风机械厂，代号9623，设计年产迫击炮弹50000发。

枪弹厂1个，即兴州机械厂，代号9641，设计年产枪弹1亿发。

硝铵炸药厂1个，即工农机械厂，代号9645，年产硝铵炸药6000吨。

雷管导火索厂1个，即前进化工厂，代号9654，年产导火索4000万米、雷管2000万发、小黑粒药50吨。

工具厂1个，即新华机械厂，代号9649。

铸锻厂1个，即红卫机械厂，代号9659。

汽修厂2个，它们是：

鲁山汽修厂，即达昌机械厂，代号9679。

汝阳汽修厂，代号9689。

专用医院1所，即红旗医院。

这些项目集中分布在东经 $112^{\circ}37' \sim 120^{\circ}05'$ ，北纬 $33^{\circ}23'$

~34° 26' 的予西伏牛山东麓的南召、鲁山、临汝、汝阳、宜阳等县境内。工厂距所在县的县城距离大都在50公里以内，只有少数工厂在50公里以远的深山区。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河南地方军工厂相继在郑州省委党校和省纺建公司成立筹建处，五机部为工厂拟定了第二厂名和工厂代号，至此，河南省地方军工的格局已大体定型。

选厂定点工作是在“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指导下进行的。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省委、省军区组织人员到洛阳、许昌、南阳三个地区的部分县进行考查，根据工厂产品的性质和需要，决定把保密性较强的轻武器和弹药工厂，规划在较为隐蔽的山区，把服务性工厂设在半山区或交通便利的县城附近。最后确定手榴弹厂、硝铵炸药厂、雷管导火索厂建在宜阳县的西关、陈宅沟、孙留沟；半自动步枪厂建在临汝县寄料镇；轻机枪厂、枪弹厂、工具厂、铸锻厂、鲁山汽修厂、红旗医院建在鲁山县的竹园、国贝石、背孜、窖沟、五里堡、中汤；迫击炮厂、迫击炮弹厂建在南召县的灌沟、油路沟；汝阳汽修厂建在汝阳县的小店。

定点工作结束后，各厂的筹建工作转移到工地，大批支援三线的工人、干部、技术人员、民工和建筑施工队伍奔赴现场，工厂的建设工作拉开了序幕。地方军工厂的全部设计工作由五机部第五设计院承担；河南省建筑工程处、予南建筑公司、予西建筑公司等单位负责施工。

工厂的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厂区的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势，采用当地民间建筑形式，厂房跨度小，宿舍“干打垒”，对公路、烟囱、电线杆进行了伪装，生产区和生活区都保持一定的距离。因地制宜地把工厂建成了“村落式”、“民房式”、“瓜蔓式”、“阶梯式”对空隐蔽的工厂。

工厂的设计和建设始终坚持“小、专、新、协”的原则，企业规模为中、小型，人员在千人左右，都基本上设计为单一的军品流水生产线（当时根据各厂情况，设计安排了第二产品，后未落实），并把产品配套的工厂就近建设；服务性配套项目按专业单独建厂，改变了过去国防工业“大而全、小而全”的万能式企业的建设方针。在生产线的设计和建设上，充分利用五机部对口厂提供的图纸、新技术和先进经验，生产线安排较为合理，大部分工厂都一次性试车成功。

整个军工建设始终坚持生产从精、生活从简，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把生产性建筑搞成较为坚固的砖木结构建筑、生活设施搞成简易的“干打垒”或土石墙结构的小瓦房。在条件极其艰苦的情况下，广大三线职工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积极投身建设之中，和建筑工人一起冒严寒、顶烈日，啃馒头、喝溪水，搬石头、运沙子，加快了建设速度，降低了工程造价，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的投资。

到一九六九年底，河南省地方军工共完成总建筑面积309926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144849平方米，生活建筑面积145077平方米)，完成总投资8164.4万元。

河南省地方军工是在边建设边生产中迅速发展起来的。

在规划时期，省国防工业领导小组协同五机部、省机械厅、冶金厅等有关部门，为即将建设的地方军工厂安排了对口厂(即产品对口的五机部部属工厂)和基础厂(省机械厅、冶金厅的部分骨干企业)。并在全省各地抽调思想好，身体健康，技术拔尖的工人、管理干部、技术人员支援军工企业。五机部对口厂除完成本厂的生产任务外，还为承建的工厂提供技术、图纸资料、专用设备和管理干部、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并安排学习和实习，为早日试制、投产创造了条件。

地方军工的前期建设由于省委的重视，有关单位的支持，以及广大建设者的努力，进展很快，不少工厂实现了当年规划，当年建设，当年生产。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由于“文革”的干扰破坏，工厂的生产和建设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发展受到阻碍，到一九六九年底工厂才逐渐竣工或基本竣工，开始试生产。

一九六六年四月成立了河南省军工产品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全省即将建成投产的地方军工厂进行产品鉴定。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地方军工厂的军品全部通过鉴定，进入了正式生产阶段。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九年底是我省地方军工军品生产阶段。主要产品有半自动步枪、轻机枪、手榴弹、地雷、八二无座力炮、

炮弹、枪弹、雷管、导火索、硝铵炸药等。一九七一年，军品利润达1128万元，是军品获利最高的一年。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工厂生产跌入谷底，一九七六年产值只有100.58万元，亏损732万元。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军工行业出现了勃勃生机，生产恢复上升局面，一九七九年产值达5315万元，利润651.8万元。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机部长沙计划会议上，我省地方军工的军品生产任务基本上全部被撤销生产计划，停止生产。

一九八〇年是军工行业的转折点，我省地方军工企业除少数工厂有很少一部分军品外，大部分工厂都没有生产任务，在中央“军转民”的号召下，各工厂纷纷“找米下锅”，省工办也四处为企业承揽项目，到一九八三年，我省地方军工企业共开发民品30余种。但是，由于这些工厂受设备和专业技术等条件的限制，没有民品生产经验，缺乏市场调查，过于盲目生产，产品出现滞销，大部分企业都出现了亏损。

一九八四年以后，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民品生产有了突破性进展。先后开发了有竞争能力的主导产品，如液化石油气钢瓶，负离子发生器，摩托车齿轮、减震器、离合器，环保车内部装修，汽车刹车体，喷灌机，民爆器材等产品，都深得用户的欢迎和信赖，打开了销路，取得了信誉，在社会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展示了军工企业的强大实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一九八五

年以后,地方军工企业先后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效益更加显著。截止一九八七年底,河南地方军工企业有20余种民品发展成为拳头产品,创造产值21309.91万元。

一九六五至一九八七年,河南地方军工的建设和发展共经历了二十三个年头,在这二十三年中,共生产军、民品50多种,累计产值62784.68万元,

地方军工随着生产建设的不断发展,技术、科研工作也逐渐得到加强。建设初期由于注重强调建设速度和“文革”的干扰,这项工作比较薄弱,技术人员少,后备力量不足,科研、技术成果不突出。一九七七年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知识,重视人才的开发,恢复了高考制度,一批批大、中专毕业生不断充实工厂。同时企业还通过其他方式和渠道培养人才,到一九八七年河南地方军工共培养大、中专毕业生338名。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249名,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79名。

由于科技队伍的不断壮大和发展,军工系统的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科研工作逐步地开展起来,不少工厂在生产中应用了微机、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到一九八七年底地方军工系统有5种产品获省、部优称号,有2种产品填补了我省的空白,一项工艺填补了我国的空白。

河南地方军工队伍是在不断发展中壮大的。一九七一年 鲁山 汽修厂、汝阳汽修厂划归地方军工(一九六六年 至一九七〇

年归省交通厅管理)。同年，开封铜网厂(即汴京机械厂、代号 9699) 转为河南地方军工建制企业(因故到一九七七年才正式并入)。一九七三年五机部三三五仓库移交省工办管理，作为河南地方军工物资仓库。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我省于一九八二年以后对地方军工的布局和设置进行了调整，把那些缺乏必要生产条件的工厂，有的交给地方管理，减轻国家的压力，支援地方建设；有的进行了搬迁。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枪弹厂、工具厂、半自动步枪厂、红旗医院、铸锻厂、汝阳汽修厂等单位先后移交平顶山、洛阳、新密矿务局、漯河等市、局管理。一九八三年轻机枪厂迁入许昌市三三五仓库，三三五库撤销，并入该厂。到一九八七年底，我省地方军工还保持有炮弹厂、炮厂、鲁山汽修厂、轻机枪厂、手榴弹厂、硝铵炸药厂、雷管导火索厂、铜网厂八个企业。

河南省地方军工经过二十三个春秋的建设和发展，现已成为河南省机械工业和民爆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的军事工业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特别是“军转民”以后，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单一的军工企业转变为军民结合型企业，拓宽了企业发展的道路，增强了活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推动了河南的经济发展。但是，由于建厂方针受林彪“极左”思潮的影响，大部分工厂进山太深，建筑质量差，自然条件恶劣，交

通不便，信息不灵，产品成本高，缺乏竞争能力。针对军工企业所存在的困难，各个企业不等、不靠，以改革统揽全局，化劣势为优势。他们充分利用军工企业技术力量雄厚、设备精良的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多层次的企业横向经济联合，充分发挥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手榴弹厂、雷管导火索厂的小煤矿，硝铵炸药厂的皮鞋和江北第一家咖啡，炮厂的细纱机，轻机枪厂的系列摩托产品，鲁山汽修厂的钢球，炮弹厂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与二汽联合开发的中型客车等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不少企业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工作，扩大产品出口额，铜网厂的金属网已出口美国和东南亚等十四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又与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联合开发出口新产品“喷塑钢网”，它已成为我省织网业的出口基地。今后，军工企业将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加强市场预测和市场调查，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使企业常兴不衰，为我国的国防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振兴河南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基本建设

第一节 建设投资

一、国家投资

按照一九六四年四月中央国防工业会议精神，经中南局和中央批准，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九年，河南省共投建12个地方军工厂及一座医院。占地2923.8亩，建筑总面积309926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144849平方米，生活性建筑面积165077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为8164.4万元。

二、地方投资

河南省地方军工厂在建设过程中，中南局和省财政多次拨款补充筹建费用，并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据不完全统计，仅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三年中，中南局及省政府就投资5450万元。一九六八年中南局又投资905万元，与此同时，省财政又拨款425万元。由于发挥了地方的积极性，建设速度普遍加快，加之工厂的规模都比较小，硝酸炸药厂、轻机枪厂、鲁山汽修厂、汝阳汽修厂等厂，都在一年左右时间就建成投产，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基本上实现了“当年定点，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预定计划。

三、自筹资金

从一九六五年建厂开始至一九六九年底，各工厂处于规划、

河南省地方军工1965年至1969年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厂 名	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	建 筑 面 积 m ²			建 设 投 资(万元)
				合 计	其 中		
					生产面积	生活面积	
手榴弹厂	1965、8	1967、12	192亩	26794	13169	13625	324
半自动步枪厂	1965、3	1969、12	310亩	46446	17816	28630	900
枪 弹 厂	1966、10	1969、12	230亩	63285	26929	36356	2292.9
工 具 厂	1966、5	1966、10	69亩	16921	8730	8191	446.7
迫击炮厂	1966、6	1968、12	264亩	23534	8001	15533	526
轻机枪厂	1966、7	1967、12	164亩	26791	11578	15213	656
铸 锻 厂	1967、4	1969、12	195亩	6093	2442	3651	263
迫击炮弹厂	1967、4	1969、12	300亩	31008	16732	14276	1120.9
硝酸炸药厂	1967、2	1969、2	192亩	14379	7649	6730	341
雷管导索厂	1967、2	1969、12	668亩	22954	15986	6968	884
鲁山汽修厂	1969、1	1969、12	150亩	11952	5810	6142	111.9
汝阳汽修厂	1968、8	1969、8	49.8亩	10369	5007	5362	158
红旗医院	1966、10	1969、5	140亩	9400	5000	4400	140
合 计			2923.8亩	309926	144849	145077	8164.4

筹建、施工、试制和批量生产阶段。一九七〇年后，新建工厂虽然都已陆续投入了生产，但发展的很不平衡，有的工厂任务饱满，力量集中，指挥有效，产品质量高，效益好，就着手自筹资金解决“遗留问题”。如手榴弹厂，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自筹资金100余万元，对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部分工房、库房和厂区公路等进行了更新改造；硝铵炸药厂，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自筹资金150余万元，逐年补充完善辅助生产能力；轻机枪厂一九八四年迁建许昌后，自筹资金18万余元，更新设备，发展民用技术，全力以赴生产民用产品。

为贯彻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一九八〇年拟定的地方军工调整方案，工厂都积极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坚持“补缺门”、“上短线”，按工艺相近，技术相通的原则，自筹资金，积极开发民用产品，以便在军品较少甚至完全没有军品的情况下，也能做到自主经营、自我发展，使企业不断增强活力。

第二节 设计施工

一、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分为三个部分，即厂房设计、宿舍福利设计、厂外共用设施设计。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凡经中南局国防工业领导小组和武汉军区审批的厂址，原则上均由第五机械工业部确定专业对口的老厂，作为对口包建厂，由包建厂组成新厂建设领导班